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2025 年 6 月 5 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2025 年 5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21 号），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苟花堂”）作出降层决定：苟花堂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触发《分层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调入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

二、 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发布陕西字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21 号）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